

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2月13日上午11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无锡市龙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无锡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0 万元整，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名沈燕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孙荣波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沈燕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2月13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梦斐

2、联系电话：0510-83787118

3、传真：0510-83787558

4、地址：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南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